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員保險簡字第3號

原　　告　賴淑勉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柏凱

被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梁綉妹

游麗蓓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無效事件，裁定如下：

主　文

撤銷黃柏凱擔任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許可。

理　由

一、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前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係委任黃柏凱擔任訴訟代理人，此見民事起訴狀即可得知。嗣後即由黃柏凱參與言詞辯論程序，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行言詞辯論時，為釐清原告真意與訴訟關係，依民事訴訟法第203條第1款規定，當庭告知黃柏凱下次庭期應由原告本人到庭，詎黃柏凱於115年4月7日撰狀稱：本件是否有原告親自出庭必要性等語，是黃柏凱非但未積極協助，反具狀質疑到庭之必要性，顯見其代理行為已使本院難以透過當事人本人之陳述以發現事實真相，是本院認為黃柏凱已不適任原告訴訟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規定，撤銷黃柏凱擔任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許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蔡政軒